

以案窥法

——重大刑事案件的程序法解读

◎ 林艺芳 吕晓刚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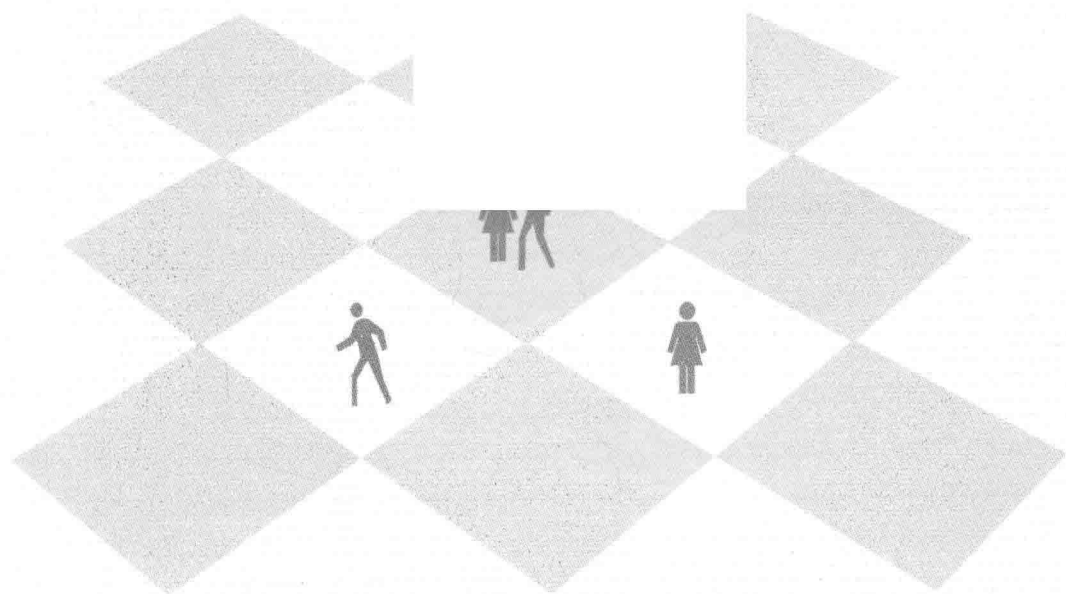


湘潭大学出版社

以案窥法

——重大刑事案件的程序法解读

◎ 林艺芳 吕晓刚 著



湘潭大学出版社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以案窥法：重大刑事案件的程序法解读 / 林艺芳，
吕晓刚著. — 湘潭：湘潭大学出版社，2018.4
ISBN 978-7-5687-0213-3

I. ①以… II. ①林… ②吕… III. ①刑事诉讼—司
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5.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08760号

以案窥法

——重大刑事案件的程序法解读

YI AN KUIFA

ZHONGDA XINGSHI ANJIAN DE CHENGXUFA JIEDU

林艺芳 吕晓刚 著

责任编辑：刘文情

装帧设计：张 波

出版发行：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 址：湖南省湘潭大学工程训练中心

电 话：0731-58298960 0731-58298966（传真）

邮 编：411105

网 址：<http://press.xtu.edu.cn/>

印 刷：长沙鸿和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13

字 数：255千字

版 次：2018年4月第1版

印 次：2018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87-0213-3

定 价：36.00元

本书系法治湖南建设与区域社会治理 2011 协同创新
中心平台建设阶段性成果



案例一：

以个案偶然推进制度必然

——浙江张氏叔侄案	1
一、神话诞生与破灭	2
二、失控的证据	4
三、生涩的程序	9
四、迟滞的追责	10
五、本案启示	13

案例二：

莫让网络媒体扼住司法的咽喉

——李某某等五人强奸案	19
一、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引发的“网络舆论狂欢”	19
二、网络媒体猛于虎	22
三、网络媒体与侦查秘密原则	25
四、网络媒体与司法独立	27
五、网络媒体与律师伦理	29
六、本案启示	31

案例三:

正义的方式与正义的结果

——刘汉刘维案	35
一、复杂的案情与众多的被告人	35
二、指定管辖:审判法院确定的法律纽带	45
三、分案审理、并案审理以及另案审理	48
四、本案启示	52

案例四:

程序纠错的“典型”与“非典型”

——念斌案	55
一、错案,又见错案	55
二、换个“程序”视角看错案	60
三、立案程序之“错”	61
四、侦查程序之“错”	63
五、审判程序之“错”	70
六、本案启示	73

案例五:

冤假错案是如何酿成的

——呼格吉勒图案	75
一、十八年的生死轮回	76
二、特殊的刑事政策环境	81
三、扭曲的刑事诉讼模式	85
四、粗糙的刑事审判证据	88
五、本案启示	91

案例六:

循环诉讼与存疑裁判

——曾爱云案	94
一、复杂的感情线与循环的诉讼过程	94
二、程序终结性与审判的往复	97

三、非法证据排除的现实困境·····	103
四、难以满意的纠正结果·····	108
五、无法赔偿的损失·····	110
六、本案启示·····	114

案例七:

对抗抑或合意,这是一个问题

——快播案·····	115
一、喧嚣的审判与安静的判决·····	115
二、行政执法中获取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运用·····	116
三、刑事诉讼中有专门知识的人与鉴定人·····	121
四、控辩博弈中的对抗与合作·····	124
五、程序细节的规范与反思·····	129
六、本案启示·····	134

案例八:

生命的拔河

——贾敬龙案·····	136
一、案情回顾:一场拆迁引发的死刑案件·····	136
二、我国死刑政策的指导作用·····	142
三、死刑量刑程序如何进行·····	144
四、死刑复核程序如何进行·····	147
五、本案启示·····	151

案例九:

如何纠错,如何防错

——聂树斌案·····	152
一、快速的审判与曲折的纠错·····	152
二、审判监督程序严苛的启动与形式化的审理·····	155
三、创新推动程序的公正与中立·····	166
四、关联案件的隔离与联动·····	171
五、本案启示·····	176

案例十：

侦查技术让凶手无处藏身

——白银连环杀人案·····	178
一、正义会迟到但绝不缺席·····	178
二、先进侦查技术的引入与规范·····	180
三、追诉时效的限制与延长·····	187
四、案件管辖的集中与灵活·····	190
五、本案启示·····	193

后记·····	196
---------	-----

案例一：

以个案偶然推进制度必然

——浙江张氏叔侄案

2013年3月20日上午，在浙江乔司监狱内设置的临时法庭中，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再审张辉、张高平强奸杀人案，6天后，此前曾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宣判：张辉、张高平无罪。宣判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一位副院长出现在法庭，向二人表示了歉意。至此，历经十年，“浙江张氏叔侄案”终于得以纠正，该案的纠正引发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尤为引人瞩目的是这一案件的审理和纠正过程中，多位案件相关人士的人生发生了戏剧性的转变，案件侦破人聂海芬曾因这一案件以及可能是该案真凶的勾海峰所实施的盗窃杀人案等一系列重大案件的侦破而被誉为“神探”，并相继获得了全国“三八红旗手”等多项殊荣；然而在案件被纠正后，因涉嫌刑讯逼供，“神探”被拉下了神坛，浙江省政法委成立调查组对其展开调查。而新疆石河子监狱的驻监检察官张飏因6年持续不懈的推动案件纠正，在案件沉冤昭雪之后先后荣获“全国模范检察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秀共产党员”“最美检察官”等一系列荣誉称号。

此外，作为案件的原审裁判者和再审纠正者，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再审结束后直接向张氏叔侄致歉，此后在浙江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时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齐奇、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云龙的工作报告中，都提到了“张氏叔侄案”，并用专门的章节反思了如何纠正和防止冤假错案。全国两会期间，作为时任全国人大代表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齐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也以此案为例，反思冤错案件的病灶病根，建议加强对律师辩护意见的重视程度。由此可见这一案件在浙江省乃至全国刑事司法系统所引发的震动与反思是多么深远。

从文学的角度来看，这绝对是一个曲折离奇且充满戏剧性的故事，然而回归现实，这一旧“神话”破灭，新“神话”诞生的代价却是以张高平、张辉这一

对无辜叔侄无法挽回的十年青春年华为代价的。与余祥林案、赵作海案的“亡者复归”路径和杜培武案的“真凶显现”路径不同，“张氏叔侄案”是在当事人及检察官持续不懈的申诉和推动下才得以被纠正的。然而，与之前曝光的一系列震惊全国的冤假错案相同的是，这些案件的发现和纠正都具有很强的偶然性，而且深究这些冤假错案发生的原因都与侦查机关的刑讯逼供以及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的口供中心主义办案模式有莫大的联系。因此，对这一案件形成及纠正的法理剖析，对于我国刑事冤假错案预防与纠正机制的完善具有很强的标本价值。

一、神话诞生与破灭

2003年5月18日晚9点多，安徽人张辉和叔叔张高平驾车送货去上海，在一个“非典检查站”，经人介绍，同乡王冬的母亲将女儿托付给张辉、张高平叔侄，请他们顺路将王冬带到杭州打工，因为是同乡，王冬的父母也比较放心。当晚12点，王冬的朋友接到了王冬的电话，说她已经快到杭州，她自己打的过来，不用朋友来接，没想到这竟成为王冬打出的最后一个电话。王冬于2003年5月19日早晨被人杀害，尔后尸体被抛至杭州市西湖区留下镇留泗路东穆坞村路段的路边溪沟。张氏叔侄二人将王冬搭载到杭州后与其分手，随后他们前往上海。第二天早晨王冬的尸体被发现后，最后接触王冬的张辉、张高平叔侄成为首要的犯罪嫌疑人。在返回途中，张辉、张高平叔侄被杭州警方拦截。以聂海芬为首的杭州警方办案人员在没有物证和目击证人的情况下，通过“突审”张氏叔侄，获得了该案“无懈可击”的“铁证”。公安机关侦查后认定张辉、张高平就是强奸杀害王冬并且抛尸的犯罪嫌疑人。

2004年4月2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强奸罪分别判处张辉死刑、张高平无期徒刑。同年10月19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分别改判张辉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张高平有期徒刑15年。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在一、二审判决书上认定：2003年5月19日凌晨1时30分到达杭州西站后，王冬借张高平的手机给朋友打电话要对方过来接她，但朋友要她打的到钱江三桥后再联系。随后，张辉与张高平共谋，在驾驶室内，张辉实施强奸，张高平帮忙按住王冬的腿。在实施强奸的过程中，张辉掐住王冬脖子，致其死亡。

判决生效后，张高平和张辉分别在新疆石河子监狱和新疆库尔勒监狱服刑，服刑期间，“二张”，尤其是张高平坚持服法但不认罪，参加劳动但不要求减刑，并且不断申诉。张高平的这一反常表现引起驻监检察官张飏的注意，在听取其申

诉意见之后，张飏开始帮助张高平向原办案机关寄送相关申诉材料，但一直未有明确的回复。2008年《民主与法制》第13期的一篇报道《被疑“灭门杀手”终判无罪释放》，引起了张高平的注意，成为这起案件的转机。该报道还原了河南鹤壁浚县2002年5月发生的一起灭门案中被告人马廷新洗冤昭雪的全过程。在5年多的时间里，马廷新历经多次无罪判决、抗诉和裁定，最终于2008年无罪释放。报道中提到一个名叫“袁连芳”的证人，刺激了张高平的神经。在此前案件审理中正是这名叫袁连芳的证人的证言被作为指证张氏叔侄实施犯罪的最有力证据，并且据张辉事后回忆，袁连芳作为其在侦查羁押期间的同监室在押人员，采取殴打等手段迫使张辉作出所谓的坦白交代。据此，张飏帮助张高平将举报材料及该报道的复印件寄送浙江省及杭州市相关办案机关，并且告知张高平的哥哥，即张辉的父亲张高发，让其寻求马廷新案辩护律师朱明勇的帮助。2011年11月《上海东方早报》先后发表记者鲍志恒针对该案件撰写的《案中案——一桩没有物证和人证的奸杀案》《跨省作证的神秘囚犯》等文章，引发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此后在当事人及辩护律师以及张飏检察官的推动下，2012年2月2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立案复查，另行组成合议庭调阅案卷、查看审讯录像，调查核实证据。复查合议庭几次前往该案被害人安徽老家进行调查，前往新疆提审张辉、张高平，并于2013年1月将二人换押回杭州监狱，以便进一步提审核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确有错误，决定再审。2013年3月20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浙江省乔司监狱对张辉、张高平一案依法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因涉及他人隐私）。3月26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认为有新的证据证明，本案不能排除系他人作案的可能，原一、二审判决据以认定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能作为定案依据。据此撤销原审判决，宣告张辉、张高平无罪。2013年5月1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张辉、张高平再审改判无罪作出国家赔偿决定，分别支付两人国家赔偿金110万元，其中包括侵犯人身自由赔偿金65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45万元。

另外，在案件再审过程中，此前被一审和二审法院认定与案件不存在关联的被害人王冬指甲内物质的DNA检测结果，经对比与此前同样在杭州发生的另一起盗窃杀人案的犯罪嫌疑人勾海峰高度吻合，由于勾海峰已于2005年就被执行死刑，现已无法进一步追究其刑事责任。令人唏嘘不已的是这一案件的主要侦

破负责人，也就是“张氏叔侄案”中的办案民警，被称为“神探”的聂海芬。^①

人生苦短，因为这样一起冤假错案，张高平和张辉在十年的岁月中顶着不白之冤，身陷牢狱之中，亲人们的生活也因此偏离正轨，其中张高平更是经历了妻离子散之痛。在案件被纠正后，张氏叔侄这一称谓，如同余祥林、杜培武、赵作海等一个个名字一起，成为我国刑事司法进程中的一个标志和符号。分析这些案例不难发现，虽然其能够得以纠正都是因为极为偶然的因素，但是这种偶然所隐藏下的实质是我国当前的审判监督制度在错案纠正问题上作用有限，很难通过这一机制有效地纠正冤假错案。另外，更为重要的是，通过对这些冤假错案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不难发现，口供中心主义指导下的案件侦破阶段侦查机关的非法取证，以及审查起诉和案件审理阶段的口供印证式的审查判断和证明模式是最为重要的原因。这些问题在“张氏叔侄案”中体现得尤为明显，以下将分别从冤假错案发生的证据缺陷和冤假错案纠正中的程序之弊以及刑事错案责任追究的迟滞为切入点，对这一案例中反映出的问题进行剖析。

二、失控的证据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6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而办案机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都必须以证据为基础。因此，证据的收集与运用以及审查判断对案件的最终处理结果具有决定性作用。“张氏叔侄案”中一审判决书中共罗列了26项证据，其数量不可谓不多，而且这些证据都经过了法庭的质证和认证。然而，事后证明，如此众多的证据并未阻止这一案件成为冤假错案。与此相对应的是，在案件纠正过程中，再审法院也是从证据入手，排除了原审证据中的非法证据，引入了新的证据，不仅纠正了错案，甚至指向了真凶。该案可谓“成也证据，败也证据”，证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的错误是导致这一案件成为冤假错案的关键性原因，以下将结合相关媒体报道所披露的“张氏叔侄案”的相关信息，剖析这一案件在证据方面存在的问题。

^① 以上案情介绍参见东方早报记者鲍志恒：《案中案 一桩没有物证和人证的奸杀案》，载《东方早报》2011年11月21日，A15版；《跨省作证的神秘囚犯》，载《东方早报》2011年11月21日，A14版。余建华、孟焕良：《浙江高院再审宣告张辉、张高平无罪》，载《人民法院报》2013年3月27日，第3版等报道。

（一）严重违法的取证行为

刑讯逼供作为我国刑事诉讼领域内一个久治不愈的顽疾，在此前曝光的一系列冤假错案中均能发现其身影，例如杜培武案、佘祥林案、赵作海案等案件中，作为无辜者的杜培武、佘祥林、赵作海之所以在讯问和庭审当中承认有罪，并且作出了看似符合案发过程的供述，其主要原因就是因为在侦查阶段受到了惨无人道的刑讯逼供。杜培武的血衣、佘祥林身体的残疾都鲜明的昭示了刑讯逼供在我国刑事诉讼，尤其是侦查讯问环节的“强大生命力”。根据张高平和张辉的陈述，在这一案件的侦破过程中，同样存在刑讯逼供的情形。

根据一审中检察机关出示的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刑侦大队证实从未对张辉、张高平刑讯逼供的情况说明，显示张辉于2003年5月23日被拘留，5月29日才被移送看守所。据张高平和张辉回忆，杭州西湖刑警大队的办案人员对其不仅进行长达七天七夜的车轮式审讯，还采取了不让吃饭、殴打、蹲马步、跪皮鞋等刑讯手段。此外，在看守所关押期间，张辉、张高平还分别受到来自同监室内其他在押人员的殴打与折磨，作为本案纠正重要转机的一审主要证人袁连芳，在侦查阶段就与张辉处同一监室，据张辉回忆：“一进那个号里，就有人知道他的事，并多次问他‘有没有做过’，张辉否认后便遭到了对方的毒打。边打边说，‘你这个案子我都知道你是怎么做的，你开车到哪儿，在哪儿调的头，怎么抛尸的，在哪里丢的包，然后从哪里离开的……说得很清楚’。”^① 如果这一回忆属实，那么袁连芳对张辉的殴打行为同样应当属于《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刑讯逼供行为的范畴。因为根据事后调查，袁连芳正是侦查机关安插在看守所中的“耳目”，负责收集证据。正是在袁连芳的逼迫和诱导下，张辉作出了所谓的坦白交代，而袁连芳的证言也成为一审和二审法庭确认张氏叔侄犯罪事实最重要的证据基础。由此可见，“张氏叔侄案”之所以成为一起冤假错案，杭州市公安机关办案人员的刑讯逼供，非法取证行为是重要原因。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田文昌认为，“冤假错案形成的真正的元凶是刑讯逼供；有罪推定、疑罪从轻的观念，在很多司法人员思想里还是根深蒂固的。现在有些案件，我们一再强调不能靠口供定罪，我们的《刑事诉讼法》也规定了只有口供不能定罪，但是很多冤假错案就是凭着刑讯逼供所取得

^① 鲍志恒：《跨省作证的神秘囚犯》，载《东方早报》2011年11月21日，A14版。

的被告人供述，最后确定被告人有罪，甚至判了重刑或者极刑，所以凭口供定罪是一种非常危险的做法。最要做的一方面是转变观念，一方面是必须重视正当程序，一定要按照严格的法定程序进行审判活动，一定要切实贯彻排除非法证据的原则，一定要充分地、坚决地遏制刑讯逼供的现象，否则这些问题是很难解决的。”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针对刑事侦查环节存在的刑讯逼供行为，《刑事诉讼法》修改当中对此规定了一系列具体的规范和机制，例如，《刑事诉讼法》规定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拘留后应当 24 小时内移送看守所，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重大案件的讯问应当全程录音录像等。办案机关，尤其是侦查机关必须将立法上的规定转化成为“现实中的法律”，严格贯彻实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以杜绝刑事侦查领域的刑讯逼供现象。需要注意的是，对刑讯逼供的理解不应当局限于物理上的“冻、饿、晒”等传统刑讯手段，还应当关注精神折磨措施在讯问过程中的运用，对于通过精神摧残获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的情形，也属于刑讯逼供的范畴，需要加以规制。

（二）倾向性的证据取舍

在本案中，一审判决书中共罗列了 26 项证据，其中 5 项是关于死者位置、衣着、死因、遗物等的描述；9 项是死者王冬的行程、通讯等情况的证明；9 项是张氏叔侄户籍背景、抓捕情况、指认现场、货车及侦查实验等相关情况的阐述；其余 3 项则是定案最为关键的证据，即张辉、张高平承认奸杀被害人的口供，同监室关押的袁连芳证明曾听到过张辉提及犯罪事实的书面证言，以及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刑侦大队证实从未对张辉、张高平刑讯逼供的情况说明。^① 表面上看，本案形成了证据链，多项证据相互印证。但仔细分析，本案多达 26 项证据中，仅有张氏叔侄的口供属于直接证据，没有任何目击证人或实物证据，在强奸案件中普遍采用的 DNA 证据也没有呈堂；其余证据中，证明力最高的仅有未经法庭质证的袁连芳的书面证言，并且其证言是被告人供述的传来形式，实际形成了以被告人供述进行自我补强的局面，原则上无法与该案的直接证据相互印证。由此可见，这一案件中并没有形成有效的证据链条，结合事后披露的相关信

^① 参见央视网：《十年冤狱谁之罪》，<http://news.cntv.cn/2013/04/08/VIDE1365407042108851.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8 年 3 月 3 日。

息，办案机关显然遵循了“有罪推定、填充有罪证据、形成证据链条”的办案逻辑。

该案中至少有3项证据有利于张氏叔侄，但都被办案机关有意或无意地忽视了。其一，两人口供中存在多处矛盾：前往作案现场的行车路线说法不一；作案现场的车辆行驶停放情况不明；卡车掉头与强奸行为的先后顺序说法不同；抛尸行为的叙述不一致；此外，张辉还供述，他先脱去了王冬的裤子，再脱了其上衣，张高平在卡车后排睡觉，从后排伸手过来按住了王冬的脚。而张高平的说法是，张辉先脱了王冬的上衣，然后是裤子，强奸时自己是坐在副驾驶座上用双手按住了王冬的脚。两人供述误差之大、矛盾之多，即使在“两个证据规定”^①出台以及《刑事诉讼法》修改之前也理应受到办案机关的重点审查，但一审判决书却写道：“张辉、张高平在侦查、批捕阶段多次供述奸杀王冬的经过，具体细节一一吻合。”

其二，法医对死者王冬指甲内遗留物质所做的DNA检验报告称，在王冬的8个指甲末端检出混合的DNA谱带，由死者与一名男性的DNA谱带混合形成，“排除由死者和犯罪嫌疑人张辉或张高平的DNA谱带混合形成”。而一审法院认为“DNA鉴定结论与本案犯罪事实并无关联，不能作为排除两被告人作案的反证”。并且“因手指为相对开放部位，不排除被害人因生前与他人接触而在手指甲内留下DNA的可能性”。但根据经验法则，握手很难在8个指甲内同时留下DNA，更为可能的是被害人在反抗过程中留下加害人的DNA。此外，DNA取自被水冲刷了一夜的尸体，但在尸体上并未发现精斑等痕迹，办案机关给出的解释是犯罪嫌疑人供述没有射精，并且水可能冲掉体内物质。但这不能解释为何在死者尸体和货车上没有发现张氏叔侄作案的任何痕迹，也难以排除其他人作案的可能性。

其三，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刑侦大队的书面材料中显示，张氏叔侄驾驶的货车进入侦查视野，正是由于警方查看了杭州市留下某镇收费站的监控录像。根据录像，这辆“可疑货车”驶入杭州市的时间为5月19日凌晨1时16分许。张氏叔侄两人的委托律师前往沪杭高速路出口调阅监控录像时，却被管理人员告知，由于超出了两个月的保留期限，录像已被销毁。为了证明张氏叔侄有作案时

^① 此处两个证据规定是指2010年5月3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间, 侦查人员进行了多次侦查实验。但为何办案机关不直接调取监控录像, 而是不惜成本进行侦查实验? 并且, 如张高平所言, 驾驶超载的货车与空车在行驶时间上会产生较大的误差。^①

(三) 由供到证的证明模式

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主要采取的是由供到证的口供印证式证明模式, 所谓“由供到证”是指犯罪嫌疑人向侦查人员供述其作案工具或赃款赃物藏匿的地点, 侦查人员在搜查后发现藏匿地点与其供述完全一致, 由此判断口供的准确性。在这种时序结构中, 藏匿地点的隐秘性表明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中包含了常人所不可能获知的信息, 足以表明其有罪的概率更高。反之, 如果是“由证到供”, 如侦查人员在一个隐蔽的地点找到了作案凶器, 然后才获得了犯罪嫌疑人的供述。那么, 从法官的角度来看, 这种情况下就很难排除指名问供的可能, 证据之间相互吻合的涌现效应便会因此而大打折扣。^② 但事实上, 由供到证并不具备更优的证明效果。本案中, 正因为办案机关片面追求由供到证, 所以张氏叔侄才遭遇暴力取证。在获取口供之后, 办案机关再通过指认现场、侦查实验和袁连芳的证词对口供加以印证, 形成所谓的“证据链条”。

这反映在我国当前刑事司法实践中, 口供中心主义仍发挥着巨大的影响。必须要承认, 口供在刑事诉讼当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首先, 口供可以提供侦查线索, 以口供为突破口容易收集到客观性更强的书证、物证等; 其次, 口供可以降低侦查成本; 再次, 口供可以补强侦查能力的不足。口供方便审查、容易与其他证据形成印证, 而在缺乏口供, 特别是缺乏直接证据的案件中, 办案机关需要将间接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 排除合理怀疑, 十分考验办案机关的侦查能力。然而正是这种证明模式片面强调口供的作用, 使得办案人员患上“口供依赖症”, 为获取口供不惜刑讯逼供, 严重侵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此外, 这种证明模式还会人为夸大口供在案件证明的作用, 例如在本案中, 一审判决所依据的核心证据为口供, 而具有较高客观性的 DNA 鉴定意见却被忽视, 从而使得真凶得以逍遥法外, 无辜的张氏叔侄却被冤枉入狱。

^① 以上内容参见鲍志恒:《案中案 一桩没有物证和人证的奸杀案》, 载《东方早报》2011年11月21日, A15版。

^② 参见封利强:《司法证明过程论——以系统科学为视角》, 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 第323—324页。

三、生涩的程序

在中央电视台制作的“张氏叔侄案”专题节目中，一段访谈真实地反映了当前在错案纠正中，法院、检察机关之外的主体推动再审程序启动所面临的重重困境。访谈内容如下：

记者：“从2009年开始，张飏检察官将张高平的申诉材料重新做了整理，连同所有的谈话笔录，一同寄给了浙江的相关部门，可一直寄，一直没有回应。”记者问道：“按照常规，或者说按照规矩，他们应该回应么？”张飏答：“应该回应。”记者问：“如果他们不回应，我们做不了任何别的努力么？”答：“那还是继续再寄吧。”问：“这样反反复复寄了多少次？”答：“有5、6次吧。”问：“都没有回应？”答：“都没有回应。”问：“除了寄就没有别的任何方法？”（长长叹气后）答：“等待。”^①

此外，根据“张氏叔侄案”再审代理律师朱明勇介绍，其在接受该案件后第一次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时就发现，张氏叔侄本人和家人之前7年的申诉，从未被登记过，也并未被正式审查核实，这意味着，当事人在此前7年的所有申诉行为全部被无视了。然而，在这7年中，张高平的妻子抛弃了儿子和公婆，离家出走；张高平的母亲因悲伤过度而黯然去世；其大哥为申诉冤情，四方奔走，经年累月；而他自己，则在狱中写下以“麻袋”计的申诉材料，所有的这些努力最后都因为办案机关的不作为而成为无用功。^②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41条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但是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第242条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判：（一）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二）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依法应当予以排除，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三）原判

^① 相关采访可见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今日面孔》，“平反幕后”，2013年4月7日首播及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今日说法》“十年冤狱谁之罪”，2013年4月8日首播。

^② 以上内容参见鲍志恒：《案中案 一桩没有物证和人证的奸杀案》，载《东方早报》2011年11月21日，A15版。